南京体育学院重大项目实施办法

（讨论稿）

**一、总 则**

**第一条** 院重大项目是指为推进我院体育学学科建设，获取院外高级别科研项目，由我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立项建设的大型科研项目，由学院提供研究经费，支持其从事体育学自然科学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院级科研项目。

**第二条** 院重大项目应以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尤其是重大重点招标项目和服务社会体育事业发展的应用研究项目为抓手，解决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体育领域重要的现实问题为目标，引领学院科研发展、学科建设、科研体制创新，逐步形成南京体育学院鲜明的科研优势与学科发展特色，形成数个全省乃至全国体育领域的研究“高峰”。

**第三条** 学院对重大科研项目实行“申报开放、分类建设、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办法。

院重大项目对全校各系部、各学科、各学术带头人放开申报，惟以学术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为考量，鼓励跨系部、跨学科、跨专业组成项目组。

院重大项目目标攻关院外“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3-5年。

学院对于重大项目实行目标考核和动态进出的管理与评估检查机制，由科研处负责进行科研业务的年度检查以及终期验收。

**二、申报与遴选**

**第四条** 院重大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申报，科研处负责受理申报、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上报院办审批等工作。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具有相关科研领域前沿的研究方向和明确的中长期研究目标，具有充分的科研基础，在相关领域已形成明显的科研优势和特色。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在相关学科与学术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基础。项目组由3-5名较稳定的学术科研人员组成，职称、年龄结构合理、学术梯队明确、成员研究领域和方向一致。

**第六条** 院重大项目每2-3年进行一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学院主页发布申报受理公告、相关申报文件材料及要求，统一规定接受申报书和审核审批的程序及期限。

（2）申报院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南京体育学院重大项目申请书》，中期及终期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年度经费预算等详细内容，需要提供前期科研支撑材料。

（3）由科研处组织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书进行评审和遴选论证，对拟立项的重大项目计划提出具体的意见。最终提交院长办公会，由学院正式发文立项。

**三、院重大项目的建设与考核**

**第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院重大项目负责人需根据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设意见，修改研究工作计划与任务，并与学院签订的科研项目合同书，明确权利和义务，在建设周期内按照合同书开展科研活动：

（1）重大项目成员每年必须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参与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省级自然科学与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建设期内需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2）跟踪相关研究学科和学术领域的科研前沿，密切关注国家和我省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科研工作，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公开发表科研论文，每年不少于3篇，其中一级权威期刊文章1篇。

（3）重大项目组人员在建设周期内，需在人民体育出版社、江苏科技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等高级别出版社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2部以上。

**第八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院学术委员会按照合同书的建设任务和目标对项目组进行业务管理和量化考核，考核与申报同步每年进行阶段检查。

**四、管理机制与条件保障**

**第九条** 经学院批准成立的院重大项目组必须服从学院的统一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聘任合同全面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和目标。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科研处做好建设支持工作。

**第十条** 院重大科研项目组应注重加强学术规范、学术合作与交流、学术经费使用等相关方面的制度建设，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必须标注重大项目编号。

**第十一条** 学院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建设期内每个重点项目组资助原则上不少于20万元人民币，建设经费按年度核拨，项目阶段检查时同时进行经费阶段审计。

**第十二条** 科研处负责监督院重大科研项目的科研业务工作，指导、检查和年度审核等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科研团队建设经费和科研经费的使用。

**五、检查评估和考核**

**第十三条** 院重大项目在阶段检查时，需提交科研工作报告和研究成果，内容包括承担项目进展、经费使用和科研成果（含参加学术交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性成果）等。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每年对重大项目进行检查，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进行奖惩，具体如下：

（1）年度检查：项目组应按照合同计划完成年度科研任务的，确认完成的， 拨付次年建设经费。确认未完成相关计划任务的，且不能提供合理理由的，暂时停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如该项目组年度抽检不合格，整改期内完成补救，科研处除拨付当年建设经费外，同时核拨暂时停拨的上一年度的建设经费。

（2）终期考核验收：重大项目研究期满后，科研处应组织院内外专家或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考核验收。经终期验收确认完成全部科研任务的，科研处应核拨相应的科研经费。

**第十五条** 院重大项目组在建设期内必须服从学院的统一管理和检查，团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以不合格论处：

（1）拒绝接受科研处组织的年度检查及其他考核活动的，或者在接受检查过程中，故意拖延、敷衍，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及时提交报表材料并完成相应工作的；

（2）以非本项目组成员的成果冒充项目研究成果，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应付学院检查的；

（3）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有严重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行为，给学院声誉带来不良影响的；

（4）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团队名义对外从事非学术活动，给学院正常工作和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5）有其他给学院声誉带来不良影响，以及与研究活动和科研人员身份不相符合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院重大科研项目经建设成功申报部省级或国家级项目后，依照审批机关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